

# 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“四自”精神、社会性别意识、公益意识、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，秉持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，遵守专业伦理，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素质，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，具备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能力，能够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、福利机构，从事妇女社会工作、儿童社会工作和家庭社会工作等专业性工作，提供社会服务、社会福利管理的知性高雅的应用型女性人才。

## 二、培养要求

### （一）素质结构要求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、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；
2. 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，具有社会性别意识和公益意识；
3. 热爱科学事业，养成良好学风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
4.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；
5. 熟悉并自觉遵守职业伦理和规范。

### （二）知识结构要求

1. 树立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；
2. 了解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熟悉社会福利领域相关政策；
3. 熟悉社会工作理论；
4. 熟练掌握社会工作专业方法与技术；
5. 掌握人文学科、社会学科领域多种学科的基本知识，具有较广泛的学科知识背景和跨学科的视野。

### （三）能力结构要求

基本能力：

1. 具有基本的英文语言和良好的中文语言运用能力，以及计算机操作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；
3. 具有知识迁移与不断创新的能力；
4. 具有自我规划、自我反思与自我成长的能力；
5. 具有跨学科合作意识以及理解和接纳多元文化的能力；

专业能力：

6. 具有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7. 掌握基本的社会研究方法，具有初步的社会研究能力；
8. 具有推动政策完善与社会进步的倡导能力。

### 三、专业核心课程

专业基础类课程：社会学概论、社会工作概论、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、社会政策、社会保障概论、社会研究方法、个案工作、小组工作、社区工作、社会行政。

专业特色与实务类课程：自我认知与自我成长、妇女社会工作、儿童社会工作、家庭社会工作、社区治理与服务、医务社会工作、老年社会工作、学校社会工作。

### 四、学分与学时

总学时为 2232 学时，146 学分（含课外创新实践学分），毕业最低学分要求是 146 学分。

### 五、学制与学位

社会工作专业学生要求获得各模块课程的最低学分 146 学分才能毕业，满足以上条件，学生可提前申请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，并可提前毕业。

学制为 4 年，弹性学习年限为 3-6 年，特殊类型（如休学创业）最多学习年限可延长至 8 年。

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46 学分，成绩合格并符合《中华女子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学生，可获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证书，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可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

### 六、课程体系构成

本次培养方案设通识教育课程模块、学科专业课程模块、课外创新实践模块三个模块。

1.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包括共同基础课程、博雅课程、自由选修课程三类课程。共同基础课程分包括公民基本教育课程和基础知识能力课程。公民基本教育课程包括政治理论、国防教育、性别教育、心理教育、体育、礼仪与修养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就业等课程。基础知识能力课程包括大学英语、计算机、写作和口语表达等课程。博雅课程设“文史经典与哲学智慧”“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”“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”“科技进步与科学素养”“性别平等与国际视野”五个模块课程。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包括竞赛类、体育类、生活类、非本专业的其他课程等多学科专业拓展课程，为满足学生多样需求和兴趣而设置。

2.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方向性课程和综合实践教学环节。

#### (1) 学科基础课

二级院、系，有两个以上专业共同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也称作“学科平台课”。学科基础课程是按二级学科开设的课程。属于相同二级学科的不同专业共同开设的基础性课程。

#### (2) 专业基础/专业方向课程（包括专业选修课）

专业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，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。各专业应在充分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要求和特点基础上，设置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方向课程主要为选修课。专业方向课程可设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和任选课。各专业可以根据社会需要，设立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模块，以体现人才培养特色。专业方向课程应为专业能力培养型课程，每个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原则上要有3-5门的限选课。各专业可开设反映最新研究成果，体现一定的前沿性的选修课。

(3)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、教学实习、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毕业实习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。

3. 课外创新实践包括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、科技活动、各类科研和竞赛活动、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等。

具体结构如下：

课程体系			学分	比例%
通识教育课程 模块	共同基础课程	公民基本教育课程	30	20.5
		基本知识能力教育课程	15	10.3
	博雅课程	文史经典与哲学智慧	10	6.9
		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		
		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		
		科技进步与科学素养		
		性别平等与国际视野		
自由选修课程		4	2.7	
学科专业课程 模块	学科基础课程(学科平台课程)		84	57.5
	专业基础课程			
	专业方向性课程(包括专业选修课)			
	综合实践教学环节			
课外创新实践 模块	1. 创新创业活动、科技活动、各类科研和竞赛活动; 2. 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、学生社团活动等。		3	2.1
合计			146	100

注：博雅课程每个模块所修学分不少于2学分。

## 七、教学计划

社会工作专业教学计划一览表

课程类别			课程名称	开课学期和周学时								总学时			学分 数	考核 方式	课程 性质	备注		
												理论	实践	合计						
				1	2	3	4	5	6	7	8									
通 识 教 育 课 程 模 块	共 同 基 础 课 程	公 民 基 本 教 育 课 程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3									44	4	48	3	考试	必修		
		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		4									64		64	4	考试	必修	实践归入综合实践2
		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	3									44	4	48	3	考试	必修	
		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										44	4	48	3	考试	必修	
			形势与政策			1	1							28	4	32	2	考查	必修	
			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1（暑期）		*													考查	必修	
			军事理论		2									32		32	2	考试	必修	
			军训	*											2周	2周	2	考查	必修	
			体育	2	2	2	2							16	128	144	4	考查	必修	
			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	1										16		16	1	考查	必修	
			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就业		1		1		1					32	16	48	2.5	考查	必修	
			女性学导论			2								32		32	2	考查	必修	
			礼仪与修养	2										16	16	32	1.5	考查	必修	
			合计	11	12	5	4		1					336	176	512	30			
	基 础 知 识 能	大学英语	2	3	3	3						80	96	176	8	考试	必修			
		计算机应用基础		2								16	16	32	1.5	考试	必修			
		计算机应用技术（社科类）			3							24	32	56	2.5	考试	必修			

	力 教 育 课 程	写作			2	2					8	56	64	2	考查	必修	
		口语表达		2								32	32	1	考查	必修	
		合计	2	5	10	5					128	232	360	15			
博雅课程											160		160	10			
自由选修课程											64		64	4			
学 科 专 业 课 程 模 块	学 科 基 础  (平台) 课 程	文科数学	3								48		48	3	考试	必修	
		社会学概论	3								48		48	3	考试	必修	
		社会工作概论		4							32	32	64	3	考试	必修	
		社会心理学		3							32	16	48	2.5	考试	必修	
		性别社会学					2				32		32	2	考试	必修	
		家庭社会学			2						32		32	2	考试	必修	
		合计	6	7	2		2				224	48	272	15.5			
	专 业 基 础 课 程	学科入门指导	1								16		16	1	考试	必修	
		自我认知与自我成长1	1									16	16	0.5	考试	必修	分组 (10-14人/ 组, 16 课时/ 组)
		自我认识与自我成长2		1								16	16	0.5			生命教育主题
		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			2						32		32	2	考试	必修	
		社会政策			2						32		32	2	考试	必修	
		社会保障概论				2					32		32	2	考试	必修	
		社会研究方法				2					16	16	32	1.5	考试	必修	







	老年社会工作	老年社会工作				2				16	16	32	1.5			
		老年服务与管理					2				32	32	1			
	合计					4	4			32	96	128	5			
选修课程，每位学生至少选够 1.5 个学分																
	社会组织						1				16	16	0.5	考试	选修	
	健康与疾病						1				16	16	0.5	考试	选修	
	农村社会工作						1				16	16	0.5	考试	选修	
	企业社会工作						1				16	16	0.5	考试	选修	
	精神健康社会工作						1				16	16	0.5	考试	选修	
	残障社会工作						1				16	16	0.5	考试	选修	
	合计						3				48	48	1.5			
综合实践教学环节	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 2（与专业结合）										16	16	1			
	社会实践			*	*	*	*									
	学年论文							*			1 周	1 周	1			
	专业实习					*	*	*			20 周	20 周	20			
	毕业论文								*		8 周	8 周	8			
	合计													30		

课外创新实践模 块					*								3			
合计													3			
合计		21	25	24	23	15	19			1312 +	920	2232 +	146			
										29周		29周				

注：实践教学周安排在第三、第五学期，小学期安排在第四、第六学期。有些集中实践的内容，可适当考虑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和小学期。

## 八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说明

实践教学环节构建进阶式综合实践教学体系，主要包括专业实习与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学年论文、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环节、课程实践及各种课外创新实践。

专业实习与毕业实习（二者合计 800 小时）分为三个部分：第一阶段（32 小时，第六学期之前完成），主要在实践教学周或其他合适时间开展师生与实习机构间的交流，让学生形成初步了解，为日后实习开展打下基础；第二阶段（专业实习，192 小时，第六学期开展），主要让学生在进入之初熟悉适应实习机构，制定专业介入计划；第三阶段（毕业实习，第七学期开展，576 小时），在前期基础上，完成实习任务。

## 九、培养要求（毕业要求）与课程体系对应矩阵

见附件。

本培养方案自 2018 级开始实施。